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4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分 2 次招考)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1 名，得增列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 4 號）
- 五、待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薪點 280。
- 六、僱用期限：報日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代理原因消滅，如護理師申請復職)，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四)領有職業登記相關資料。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八、工作內容：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4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郵戳為憑）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封面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並親自簽名(附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另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資料影本各 1 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報名表件）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03-8701049 分機 23，人事。
- 十、甄選方式：採面試。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 甄選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至 15 時 (甄選地點：校長室)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 甄選時間：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 14 時至 15 時 (甄選地點：校長室)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十一、 甄選結果：

- (一)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電話通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甄選網、本校網站，若無人報名則於報名截止日，隔日重新公告。
- (二)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 (三) 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 (四)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試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 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已發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